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「南科健康生活館 C 棟日照中心修建營運移轉」案

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案件名稱：「南科健康生活館 C 棟日照中心修建營運移轉」案
- 二、會議次別：第 1 次
- 三、會議時間：115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整
- 四、會議地點：本局七樓 701 會議室
- 五、主席姓名：本委員會召集人
紀錄：張技士德光
- 六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後附簽到表)
- 七、報告事項之案由：依「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召開本案第一次甄審會，以審定本案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等。
- 八、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：
請甄審會訂定或審訂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、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。
決議：
 - (一)甄審項目「財物及風險管理計畫」配分由 25 分調整為 20 分；「投資計畫」配分由 15 分調整為 25 分；「現場簡報及詢答」配分由 10 分調整為 5 分。
 - (二)甄審標準中，有關委員評分過高或過低須附理由之規定，由「未滿 75 分或超過 90 分者」，改為「未滿 70 分或超過 90 分者」。
 - (三)綜合評審階段之簡報，申請人應由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。
 - (四)甄審項目中，「申請單位組織現況」審查重點第 2 點，關於成員經歷之規範，增加要求提出「業務負責人資格證明書」。
- 九、臨時動議之案由及決議：(無)
- 十、其他應行記載之事項：(無)

十一、散會(下午 3 時 05 分)

(以下空白)

「南科健康生活館 C 棟日照中心修建營運移轉」案

第一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南科管理局臺南園區 701 會議室

召集人：本局林副局長秀貞

	姓名	出席簽到
內部甄審委員	林副局長秀貞 (本案召集人)	林秀貞
	董組長俊德 (本案副召集人)	董俊德
	蘇組長永富	請假
外部甄審委員	莊委員世杰	莊世杰
	葉委員張基	葉張基
	蔡委員芳文	蔡芳文
	鄭委員尹惠	鄭尹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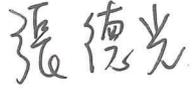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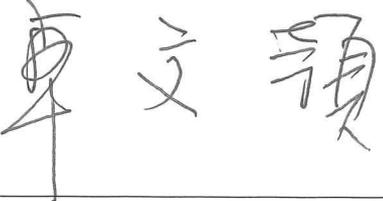
「南科健康生活館 C 棟日照中心修建營運移轉」案

第一次甄審委員會會議簽到表

開會時間：115 年 1 月 26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整

開會地點：南科管理局臺南園區 701 會議室

召集人：本局林副局長秀貞

	姓名	出席簽到
本局工作小組代表	王科長寧本	
	陳秘書靜雲	請假
	張技士德光	
開博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	卓總經理文穎	
	王經理啟帆	